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5人，代表股份297,383,17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00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286,188,183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1.4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9 人，代表股份 11,194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2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88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 1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81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0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5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8%；弃权 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74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16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67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6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82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72%；反对 1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0%；弃权 4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6,82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1%；反对 5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4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02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1%；反对 3,539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3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81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5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69%；反对 16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0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1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5,849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4%；反对 1,495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8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64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063%；反对 1,495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534%；弃权 3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3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18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14%；反对 1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7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章蕴芳、杨宇宸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